

关注十八大 关注改革关注未来

每一次党的代表大会，都是一种改革理念的接力。

昨天，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这是2012年中国政治社会的重要事件，将深刻影响今后的中国社会。

凝聚共识 勇闯“改革深水区”

今日中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毋庸置疑的是，中国及中国人能有今天，得益于改革；达至美好的未来，更期盼改革。继续走改革开放之路，仍然是全中国最大的共识。

正如今年7月23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会上所指出的，“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我国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

民众也对本次大会继续深化改革寄予了厚望。在十八大召开前夕，据新华社报道，绘就适应民愿新蓝图、部署改革“深水区”、促社会公平惠及民众、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等，成为民众的热点期待。

从这些民众最关切的热点当中，其实不难发现，几项大事都离不开深化改革。“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这个“深水区”绕不开，躲不过，早晚都得趟过去。

毋庸讳言，近年来，无论是国际局势还是国内环境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些领域的改革受到了阻挠，进展不彰，民众信心不足。这应该说是“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必然。对此，既要平常心看待，也要以深刻的忧患意识，面对改革进入“深水区”的种种挑战。

之所以说“改革进入深水区”，是因为前面的道路充满着复杂的利益博弈，每一个利益的调整都会遇到或多或少的阻力。所以，继续推进改革还需要凝聚共识，选择好改革的突破口。

在改革开放的前20年，改革体现为计划经济为市场经济，做大“蛋糕”；进入21世纪，改革体现为重视民生，完善社会福利机制，让民众能够吃到更多的“蛋糕”；在接下来的第二个十年，民众对改革的期待更多的集中于“公平”（并非“平均”）地分配“蛋糕”，建立更加正常的权力关系、平衡利益诉求、完善民生，科学发展。

显然，以中国之大，社会情势之复杂，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那么，如何区分改革的轻重缓急？短期内的改革迫切需要从哪些方面寻求突破？未来一段时间，改革又该按照怎样的节奏推进？民众期待这次大会能深入研究和推进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巩固共识，凝聚智慧，选择好改革突破口，勇敢闯过“改革深水区”。

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党的代表大会都会为未来设计发展蓝图。时至今日，这份蓝图中恐怕要描述更多的攻坚命题，甚至承载更多的压力，以一种不惧风险的方式去完成执政党的历史使命。人们毫不怀疑，这份蓝图将伴随中国的未来，人们也更有理由期待，这份蓝图将成为每个中国人生活、整个民族发展的新坐标。

何方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勾勒出我国卫生事业的“十二五”发展蓝图，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实现全体人民病有所医的发展目标。

以法制化保障全民 “病有所医”

从卫生部部长陈竺对“十二五”规划的解读，其中有不少令人欣喜的“亮点”，譬如到2015年，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的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60元；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和费用支付比例；将更多的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范围；新增卫生资源将重点投向农村等。

医疗保障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即使发达国家，也饱受医改之困。对于人口超过13亿、人均GDP在4000美元左右的我国来说，福利意义上的医疗保障困难重重是可以理解的，期望罗马在一夜之间建成是不现实的。即使在未来获得公共财政的鼎力支持，医疗保障前景仍布满“暗礁”，需要我们摸着石头过河。目前我们的基本医疗保障扶助弱之宏旨，并没有得到完全的体现。仅以医疗服务水平论，广大农村与大城市就不可同日而语。

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是不可能的。提高医保水平，实现全民“病有所医”目标，不医医保的“池子”里注水、增加外部投入是不行的。不管采取什么方式投入，公共财政必须要有更大的作为，更多担当，才能真正减轻公众医疗负担。在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方面，要在基本药物定价、招标等机制上切入治理，确保药物价格合理、降低病人治疗成本，同时又兼顾药企进行新药研发、制造的积极性，保证可持续发展；在公立医院改革上，当务之急是破除长期以来形成的“以药养医”顽疾，切断医生与药品间的利益链条。在保障医生待遇水平的前提下，将医生对患者过度用药、从药企收取回扣、医院暴力作为重点领域进行整治；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上，除了将新增卫生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之外，还必须从公平上做存量改革，使有限的医疗资源发挥更大的功效。

医疗保障较为完善的国家在推进全民医保时，无一例外地进行了医保立法，以法律规范、调节医疗保障。我国的医保工作已经迈开大步，并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在制度化、法制化上就稍嫌不足。现行的《社会保险法》虽有相关条文，毕竟不是专门法律，且过于宏观，不足以涵盖整个医疗保障领域。在医改进入深水区，关系千万重，仅用行政力量难以理顺时，有必要考虑专门立法，如《基本医疗保障法》一类，以法律层面订制医疗保障的宏观目标，规定基本医疗保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挂钩，公共投入水平与财政收入状况关联，建立起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考核、评价、问责机制等等。

洪洪洋

关注十八大，渴盼的是未来十年更大的发展智慧。从对十八大的关注中，我们看到了民众饱满的政治热情，更看到了期盼加快改革进程，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激情。

十八大昨天开幕。人们对十八大关注的目光中，透露出的是对未来十年美好前景的热切向往，而这种向往，是基于过去十年发展成就建立的强大自信。

过去的十年，是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十年，也是中国社会发展最快的十年。十年中，我们国家在总体上实现了小康的基础上，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不但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人均GDP从1000美元攀升至5000美元，城市化率也超过了50%，这超出了我们自己的预期，也超出了世界的预期。我们今天正享受着高速发展的红利，比如取消农业税、普及义务教育、初步建立覆盖十几亿人的社保体系等等，其他各项公共服务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增长，人民享有的是社

会文化权利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稳步提升。

不仅如此，这十年中国社会的成长也有目共睹，虽然我们仍面对着一些暂时的矛盾和问题，但总体上看，社会的宽松度、宽容度和生活空间都变大了，这突出表现在社会生活多元状态所释放出的活力，也表现在法制意识、规则意识、权利意识、公益意识等现代公民的基本素养，正在我们每个人身上萌发和生长，进而积聚起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巨大内在能量。

我们的未来，一头连着过去十年的骄人业绩，更重要的是取决于未来十年新的创造。毋庸讳言，今天我们在享受发展红利的同时，也面对着邓小平预言的“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带来的焦虑感，比如贫富分化、环境污染、权力寻租等等，以及如何超越“中等收入陷阱”等重大课题。对这些高速发展难以超越的问题，未来将以什么样的智慧和策略来化解，这正是人们希望求解的问题。关注十八大，渴

盼的是未来十年更大的发展智慧。

已经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正处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中国，未来要发展得更好，并解决“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最终都得靠继续发展，而发展的动力，只能来自不断深入的改革。因此，十八大对中国未来十年改革路径的规划，将是最吸引公众视线的焦点中的焦点，比如如何通过深化改革继续释放制度红利，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如何继续优化我们的发展伦理，为民众提供均等的参与机会，如何适度运用国家力量对冲市场和竞争给公民个体带来的不可控风险等等，都将成为我们未来要面对的问题。

对政治的关注，只有基于对切身利益的关注才是真实的，关联度越高，民众的关注热情越高。从对十八大的关注中，我们看到了民众饱满的政治热情，更看到了期盼加快改革进程，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的激情。

欣欣



偷吃的 代价

两个苹果引发一场诉讼。今年2月，上海和平饭店两名员工偷拿厨房两个苹果后遭解雇，两名员工不服分别诉诸法院要求恢复劳动关系。日前，法院当庭做出判决，公司解聘有理，维持原判，驳回员工诉讼请求。（11月3日《东方早报》）

区区两个苹果，却砸了两个当事人的饭碗，还为此闹上法院，搞得颜面尽失，这事看起来似乎有点冤。但实际上，两个当事人付出的代价虽然有点大，却一点也不冤。俗话说，小时偷针，长大偷金。道理很简单，别看偷针事小，但也是“小恶”，如果不引起重视，积“小

恶”成“大恶”，发展到偷金，那后果就很严重了。这个案例再次提醒我们，不要忘了老祖宗的教诲：勿以恶小而为之。否则，就像这两个当事人，偷个苹果丢了饭碗，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得不偿失，悔之晚矣！文/小强 图/春鸣

“鸟叔”获文化勋章的启示

11月6日，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决定授予歌曲《江南Style》演唱者、歌手“鸟叔”朴载相韩国大众文化艺术奖章，因为其作出“有突出价值的贡献”。（11月7日新华社）

一首《江南Style》和骑马舞，不是天籁之音，没有花样美男，却在2012年火遍全球。很多人都在追问，这是为什么？现在“鸟叔”获得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的勋章，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角度。

近年来，在中国、亚洲甚至全世界，一股股“韩流”高潮不断。以《大

长今》“领衔”的韩剧收视率居高不下。那首脍炙人口的《nobody》，也曾风靡全球。很多人都在追问，这是为什么？现在“鸟叔”获得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的勋章，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角度。

以上现象，绝不是偶然。近年来，韩国文化管理部门非常注重营造文化软环境，通过一系列的培植政策，助推文化产业发展。早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就在文化观光部内首次设立了“文化产业局”，对文化产业各方面行使管理职能。2000年又成立了“文化产业振兴委员会”，颁布了《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21世纪文化产业展望》和《文化产业推进计划》等，对文化产业进行战略规划和政策引导，适时采取有效的扶持对策。也正因为如此，韩国的

文化产业在电影、游戏、动漫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

毫无疑问，《江南Style》和骑马舞，是一种流行和通俗文化。它不像莫言获得的诺贝尔文学奖那样“阳春白雪”，甚至为社会精英们所不屑。但你又不得不承认，这种文化有其独特与不可忽视的影响力。它在给人们提供健康积极的精神享受、滚滚商机的同时，也在传播民族文化，获得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同。

中国文化产业若要弥补不足，打造“文化资本”，尚需开放、包容和与时俱进的公共政策去扶植。这，也是“鸟叔”获文化勋章带给我们的最大启示。石敬涛

国学教材能否萃取“经典”营养

日前，人教版《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教材》在北京正式发行，这是国内唯一的传统文化教程。该课题研究和新课程实验目前已在多个地区展开。

以时尚包装，一时间诸如《于丹论语心得》之类的著作席卷书市。这种“重新释义”、“个性化解读”的策略，确乎极大提振了儒家典籍的行情。但问题是，“心得”与“原典”终有所别。快餐式的畅销书，实难担当大任；亦有人采取“全盘复古”的策略，重现诵经、汉服、跪拜等国学礼仪，意图由外而内，先形式后内容。却也不料，遭遇呛声一片。

复兴国学，尝试仍在继续。例如，人教版的“国内唯一传统文化教程”，便是一次值得期待的探索。需要提及的是，其尽管选取“原典”作为教学文本，却未曾提及一揽子文化背景。如此做法，便能最大程度摆脱仪式感的束缚，确保学生享受纯粹的阅读快乐——恰是“分享”而非“强加”的姿

态，最能博取学生人群的好感。毋庸讳言，此轮国学重振行动，有意无意淡化了自身的厚重“使命感”，反以一种淡定、节制的特质，更显高明。

以官方行动，将“国学振兴”前置至于中小学课堂中，其潜台词无疑是：我们自信，传统典籍相较现代课程文本，有自身独有的优势。从此角度看，《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全国中小学实验教材》的一大使命便是，设法将“原典”的魅力，内化为学生的“素质”。联想到，诸如《论语》、《道德经》等典籍，无一不以“含蓄的叙事”、“丰富的意涵”、“多元的诠释可能”著称，那么国学进课堂的过程，是否也该更多呵护学生们自主学习、自我启蒙的个性化努力呢？所幸，只学不考的课程设置，为更灵活的教、学动作提供了空间。当然，国学典籍，自有异于现代课程的魅力。重要的是，我们如何以创造性的课堂设计，与学生们一道，萃取出“经典”的营养，直至将之各自消化。

蒋景景

日前，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下称《条例》)。**《条例》明确规定，见义勇为为受益人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表达谢意、予以慰藉。同时，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子女在基本生活、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11月7日《山东商报》)

说一声谢谢 不需要动用法律

山东省出台的《条例》不仅大力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同时也对见义勇为人员提供了制度保障，例如见义勇为人员受伤治疗期按全勤算、授予“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物质奖励、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待遇等。这些不仅从精神上给予见义勇为者奖励、还从物质层面了却了其后顾之忧。近年来，不断发生的“英雄流血又流泪”的事件不仅伤害了见义勇为者，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社会的道德风气，《条例》的出台无疑是对见义勇为这种极具社会正能量行为的最好褒奖。

官方褒奖见义勇为这种高尚行为的举措是值得人们拍手称赞的，但也应该客观地认识到，将“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成员表达谢意、予以慰藉”这样的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是否真正符合立法技术。法律与道德虽并行不悖，但也各司其职。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这说的法律是一种最基本的道德，只有严重违反道德义务的行为才应该纳入到法律法规的规范之中。并不是所有被道德所不齿的行为都有必要用法律说话。政府将“受益者应表达谢意”这样的道德规范也纳入到法律规范的框架之中，目的虽好但也有“管得太宽”之嫌。

而且，法律义务不辅之以奖励措施、法律责任则无异于一张白纸黑字的空文。究其原因，无法附加上法律的根本还在于，同法律具有强制力不同，道德惩罚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不表达谢意的受益人自有社会舆论的压力帮助其洗心革面，并不一定需要通过法律调整来解决道德惩罚的问题。

另外，将“受益者应表达谢意”规定到法律条文之中，不免有夸大受益者“忘恩负义”现象的嫌疑。虽然近年来一些受了别人见义勇为为转身就走、扭头就忘之事不时见诸报端，但这些人毕竟是受益者中的一小部分，像“最美女教师”、“最美司机”等众多做好事之都收到了不仅是受益者还有社会公众的感激和赞扬。将“受益者应表达谢意”纳入到法律的调控之中无异于说明“忘恩负义”的大有人在，急需需要法律调控方能解决道德滑坡之势，所以说将“受益者应表达谢意”上升为法律义务尚应商榷一二。

用法律干预道德行为颇有“以礼入刑”的味道，如果管得过于宽泛，公民权利甚至会受到威胁，法律威严也会受到损害。因此，立法需谨慎，执法要慎重。

法律的归法律，道德的归道德。维护好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法律和道德应该相互配合、合理运用。同时，二者也不能互相替代，模糊了法律与道德的管辖范围将不利于权力的有效监督和控制，对和谐与稳定有弊而无疑。许杏林

信用卡消费1万元，即使只有10元未还，银行仍按1万元收息。作为信用卡持有者的山东律师王新亮，7日致信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请求银监会对银行业涉及信用卡的“全额罚息”霸王条款进行整顿或废除。对此，银监会7日表示，暂时没有回复。（11月8日《新京报》）

取缔信用卡全额罚息 势在必行

信用卡全额罚息可举个直观点的例子：同样都是透支1万元，到期当月25日还清9999元，差1元未还。假如按照未偿还部分，也就是只对1元钱计息，从消费当天9月1日到10月5日第一个账单日为止，共计为35天，得出利息0.0175元。但是，假如按照全额罚息利息就需要偿还120.0055元，而这与按照未偿还部分计息的0.0175元相比，两者相差6800倍。

银行的原因无外乎两点：首先这是防范信用卡风险，减少和遏制恶意透支和套现的手段；其次这是国际惯例，我国不例外也没什么可指责的。但这两种说法实际上都不见得站得住脚。

目前信用卡风险的源头其实是在银行。大多数持卡人面临全额罚息，并不是说故意不还，更多的是属于疏忽大意，这看似要怪持卡人自身，其实银行也脱不了关系。一般银行在推荐办卡的时候，都是在强调免息期长、结算方便等优点，甚至采用多种促销手段吸引办卡人透支消费，并未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造成持卡人不明不白就受到全额罚息的惩罚。既然持卡人在银行允许的范围之内部分履行了还款责任，就没有必要受到银行高利率的惩罚。因为持卡人由于主观上的疏忽，并不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恶意性，如果持卡人领用信用卡的目的是在恶意透支的话，那么全额罚息规则根本就防范不了信用风险。

其次，所谓国际惯例的说法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也并不准确。银行所说的国际惯例，只是指国外一些银行一般所采用的做法或信用卡章程中的一般条款，而非法律渊源意义上的国际惯例，具备法律效力的国际惯例必须是“国际法院等国际裁决机构所体现或者确认的”。更何况，不少国家和地区也早就并不采用全额罚息。

有些人天真地认为，既然有白纸黑字的合同，既然事前双方都是同意的，那么说这是霸王条款就是矫情了，却未曾想过，缔结的条约可能从一开始就是不平等的。工商银行早在2009年就取消了信用卡全额罚息，这值得肯定，遗憾的是跟进者寥寥。总而言之，在信用卡全额罚息这件事上，不管银行方面的说辞看上去多么有理，也不管法院的判决结果都是银行获胜，调整乃至取缔全额罚息都应势在必行。詹万承